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阮氏如瓊(NGUYEN THI NHU QUYNH)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

二、經查，相對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以民國113年10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333006710號予以廢止登記，其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又本院原於114年9月4日以114年度司字第46號裁定所選派之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張孟權律師，業經本院於115年1月14日以115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解任，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院上開裁定在卷足稽，堪認現無法定代理人能代表相對人，聲請人以吳慶輝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其法定代理權已有欠缺。本院前於民國115年8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聲請為相對

01 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雖具狀稱請本院依
02 職權調查相對人之法定清算人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等語，
03 然相對人現無清算人等情已敘明如前，聲請人仍未補正相對
04 人法定代理欠缺之情形，故本件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劉雅文